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oshan Hai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曾剑涛
注册资本	20 亿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29 层 (住所申报)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29 层 (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528200
公司网址	http://www.fshsfl.com/
电子邮箱	fshsfl@fshsfl.com
联系电话	0757-86367092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或“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的设立是广东省政府践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布局和项目规划(2015-2020)》，支持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的一项重要

举措。

海晟金租由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退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中南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16年7月19日正式开业。2022年11月，经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

作为佛山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获批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海晟金融租赁坚持贯彻“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业”的设立初衷，秉承“专业专注，成就卓越”的经营理念，紧密结合广东区域经济特点和股东优势，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攻方向，重点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航空、船舶、算力与交通物流等行业，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与绿色产业融资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推出供机宝、银信宝、税租宝、高空车宝、厂租通、防疫通、南融通、快易宝等融资租赁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企业设备更新和产能扩张提供助力。

海晟金租将以打造经营稳健、特色鲜明、服务专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精品金融租赁公司为发展愿景，通过提供高质量的融资租赁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满足客户多元的融资和服务需求，加速金融与产业的相互融合，助力推

进我国产业发展的现代化进程。

二、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81 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余额 301.15 亿元，含项目公司及经营租赁资产），负债总额为 288.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1.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95 亿元。

三、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坚持以“保证持续发展、保证审慎合规经营、保证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合理匹配”为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部门组成。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公司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租赁业务部门及金融市场部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内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2024 年，公司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监管机构对金融租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持续做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管控措施，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整体可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持股情况无变化。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0%；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佛山市南海中南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

（三）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重大收购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出席 股东 代表 数	所代 表的 表决 权比 例	议题及相关决议情况
1	2023 年 度股 东 大 会	2024- 5-10	7	100%	(一) 通过《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暨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通过《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通过《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通过《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	2024 年 第一 次 临 时 股	2024- 8-7	7	100%	通过《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东大会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11	7	100%	(一) 通过《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二) 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10	7	100%	通过《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 董事会基本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订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上市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房屋、构筑物或土地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数据治理等；

（14）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5）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监督其工作；

（16）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7）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9）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

（20）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

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12）款所指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2. 2024 年度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董事简历
1	肖 光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刘祖勉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0 年 3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易小林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4	曾剑涛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5	陈 媛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2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肖德银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伊之密股	2023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司董事。
7	骆 玲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方利平	非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李德洗	独立董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中国数据研究院院长	2024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本表披露的董事职务指 2024 年末时该董事所任职务。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部办法》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监事会基本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公司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1）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3) 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4)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5)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6) 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7)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2. 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监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简历
1	刘韧	职工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	毛卫东	股东代表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南机械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谭劲松	外部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4	何棣华	职工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审部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唐桂萍	职工监事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注：本表披露的监事职务指 2024 年末时该监事所任职务。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监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管理、聘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充分关注其他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序号	姓名	职责	性别	人员简历
1	曾剑涛	总裁	男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人代表。
2	易小林	副总裁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3	赵国俊	副总裁	男	2019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	李文胜	副总裁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5	李志聪	副总裁	男	2017 年 2 月至今，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及薪酬结构

公司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公司效益等情况确定，薪酬管理制度及重要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定。

2. 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绩效薪酬的 51% 实行延期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按绩效薪酬的 40% 执行绩效薪

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期内分别按 33%、33%、34%逐年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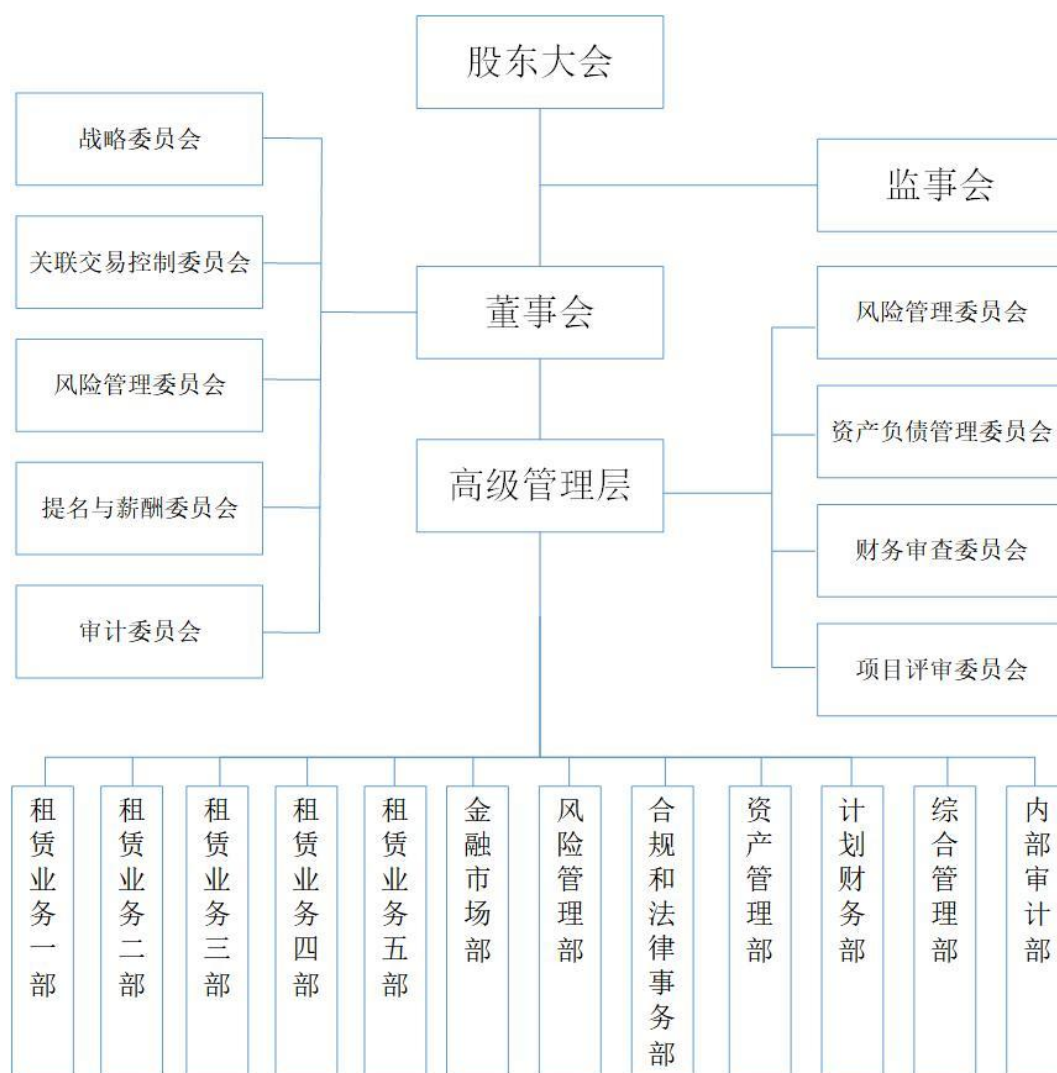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按《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成果、年度考核情况、个人履职风险责任等相挂钩，同时兼顾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平衡。

4. 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考核任务/指标，制定部门、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有效引导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有序开展工作。员工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及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十一）外部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1. 反洗钱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强化反洗钱知识科普，通过反洗钱微视频、典型案例展播、宣传册子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面向全体员工、社会公众开展反洗钱宣传，不断增强反洗钱的宣传深度与广度。

2024 年，公司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的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法定职责。本年度，公司未接受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未发生被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反洗钱信息泄密、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发生，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情况，各项风险整体可控。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已按监管要求，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不定期开展有关宣传、教育、培训及排查工作，较好地贯彻落实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业务均以真实的租赁物为基础，主要业务对象为企业客户，较少涉及个人消费者；公司无对外的个人存款、结算、理财、基金、投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及产品，亦无对外营业的网点或分支机构，2024 年度，未发生任何投诉事项。

五、重大事项信息

（一）重要人员变更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肖光任职资格的批复。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肖光同志就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核准李德洗任职资格的批复。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

李德洗就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设立项目公司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广州市南沙自贸区设立广州南沙海晟七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广州市南沙自贸区设立广州南沙海晟五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海晟六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7日，公司对广州海晟一号航器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成员信息进行变更。

2024年7月17日，公司对广州南沙海晟二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成员信息进行变更。

2024年7月24日，公司对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二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成员信息进行变更。

2024年7月24日，公司对广州南沙海晟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海晟三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海晟四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成员信息进行变更。

2024年8月2日，公司在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设立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三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四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3日、24日，根据《南沙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做好SPV公司迁址至南沙综保区围网内集群注册地址的通知》要求，公司先后对广州南沙海晟五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沙海晟六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信息进行变更。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设立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五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广州市南沙自贸区设立广州南沙海晟八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海晟九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海晟十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沙海晟十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171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¹。

¹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1.96%。其余额度视公司流动性管理需要、市场资金面及政策动态再确定具体发行计划。